

6月遣返在菲涉嫌詐欺台嫌

【本刊訊】經過法務部與中國大陸主管部門數月的聯繫溝通，雙方秉持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與高度善意互動下，中國大陸方面表示在本案調查取證告一段落後，同意在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架構下，於近日內，由我方派員將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的14名涉嫌電話詐騙我方人民接回進行偵審程序。法務部特於26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，會中除了對於中國大陸此一決定表達感謝及肯定之意外，並表示雙方經由本案的溝通所建立之瞭解及互信基礎上，對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將更能深化，也更落實兩岸人民權益的保障及交往秩序的維護。

本案在中國大陸方面同意遣返該14名我方嫌疑人後，將依我方機關分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接返作業，待與中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商定執行細節後立即展開接回工作，預計最快可於6月初完成接返作業，屆時將依慣例由桃園地檢署管轄後續偵辦事宜。

行政院院會19日通過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

【本刊訊】行政院院會於19日上午通過法務部提出的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草案，待立法院通過後，受刑人將因而有機會返回本國執行，免於在外國監獄服刑之苦。

近年來，各國監獄之受刑人國籍趨於多元，例如在我國監獄內服刑之外國人有500餘人，大陸地區人民有50餘人，港澳居民也有30餘人。同樣的，我國國民在外國監獄服刑的人數也非常眾多，例如在泰國就超過200人。這樣多元的國籍背景，就監獄而言，要成功管理這些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各不相同的受刑人，深具挑戰；就受刑人而言，在異地生活，本來就不容易，更何況在外國監獄服

刑，且其家屬探視不易。為了解決這些問題，國際間發展出「移交受刑人」制度，也就是希望能藉由各國間互相合作，使受刑人能各自回到其本國執行原應在外國監獄執行的刑期。

為了符合國際趨勢，我國先後於99年與巴拿馬簽訂「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」；於98年間與大陸所簽訂之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亦在第11條有接返受刑人之相關規定，並與許多國家洽談移交受刑人中。為了健全相關的國內法制，法務部自99年起邀集專家、學者、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，參酌德國、日本及美國等多國之立法例及多項國際公約，始完成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草案，將來如完成立法程序，我國將有法源依據，不論是否簽有條約或協定，都可以接回在外國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，並可以將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送回其本國繼續服刑，此外，也可以準用相關規定，進行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間之受刑人接返。

鼓舞新生—— 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

【本刊訊】98年間，國內知名打擊樂團「優人神鼓」至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時，因緣際會協助彰化監獄成立

了一個由監內16位收容人所組成的文化藝術團體「鼓舞打擊樂團」，原本是想藉由擊鼓訓練，啟發收容人內在正向的力量，但在優人神鼓、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及社會各界的熱心支持下，收容人從「心」出發所擊出令人動容的鼓聲，不僅在多次對外公開演出中贏得觀眾熱烈迴響，更進而引起國際媒體關注，路透社、BBC、華新社等均相繼來臺採訪，並將有關他們的新聞轉播到英國、西班牙、波蘭、伊拉克、土耳其……等11個歐亞國家，為這群原本退縮、封閉的收容人，帶來莫大的激勵。

適逢建國百年，這群成軍近兩年，鼓藝日趨精湛的隊伍，現在更自信滿滿的出發，5月中旬起至11月底，將至臺中監獄等19所中、南部矯正機關巡迴表演，以鼓聲來激勵其他監所收容人，一起提昇生命正向的能量。

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特於20日親臨臺中監獄表演現場，向彰化監獄鼓舞樂團收容人打氣，同時也勉勵在場觀賞的收容人，期盼大家都能時時抱持感恩的態度，以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改變，讓人生重現不一樣的光彩。

彰化監獄鼓舞樂團走出高牆外出表演，不僅是獄政創新之舉，同時也是人本精神的高度展現，未來將帶動其他矯正機關優秀之藝文團體陸續外出巡演，共同宣揚矯正機關推展人文藝術之教化成果。

